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88-2414-H-004-019

執行期限：87年8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

計劃名稱：世界主要國家國際危機處理之機制與運作

主持人：李明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一、中文摘要

國家安全是現代國家最重要的決策，所有國家莫不戰戰兢兢，大致都設立了因應國際外交、軍事危機的管理機構。本項研究計畫選定美、英、法、德、日、俄等國作為研究對象，將各主要國家處理國際危機所屬機構及其運作，加以彙整。因而瞭解到各國的相關機制大都權責分明，且時常伺機調整人事、並就相關議題進行演練。此外，危機處理體制變遷又牽涉領導人的出身背景或情緒好惡，即使是相同的國家，不同的領導人，在機構組成和行事作風上，都有相當出入。而影響各國危機處理的成敗，除了本國的條件之外，猶取決於國際政治氣氛。在冷戰結束後，國際間意識型態的爭議大為減少，對於國際安全的共識提昇，這些因素都為各國的危機處理工作，提供了較佳的環境。

關鍵詞：國家安全、危機處理、國際安全

Abstract

National security has been the pivotal part of decision making for any country. Most nations have established modern crisis-managing institutions in their countries deal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diplomatic as well as military crises. This research project chooses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Japan and Russian Federation as the objective of study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about their respective organs and operation in this regard. In dealing with this research, the author recognizes that the duties as well as privileges of the relevant personnel are very much clear and that they are often adapted to the ever-changing environment and also polish their caliber via maneuvers. The manners of conducting crisis management

often have to do with different leaders. They have different backgrounds as well as leadership styles. The results of crisis management, finally, hinge not only on the preparedness of countries themselves, but on the global atmosphere in general. It's been better that, after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he world order has offered a better condition for crisis management given the confrontation based on political ideology has descended and the consensus about the common security been upheld.

Keywords: National security, crisis management, common security

二、緣由與目的

鑑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危機不斷，甚至危害國際秩序與國際安全，幾乎將世界推向核子毀滅的道路，在甘乃迪和詹森總統時代擔任國防部長的麥納馬拉（Robert McNamara），當時就有感而發地說出他的看法。他說：「國際危機接踵而至，在國家安全事務上，各國關切的焦點，將是如何保全本國並戰勝敵人。傳統的戰略將乏人問津，最終並會被危機處理的研究所取代。」麥納馬拉確實道出了現代執政者來自內心深處的恐懼，與國際安全的主要議題。同時，也顯現了現代國家對於國際危機的因應，已經必須從過去「劍及履及」，也就是技術層面的「趨吉避凶」，逐漸走向「專業化和專職化」，從制度上講求更妥善的安排、各個相關的部門合作協調，使其在因應的過程中，能夠達成動能和效率的提昇。

國際危機約略可分為外交危機與軍事危機。當然對於國家的安全利益，有不同程度的威脅，但是對於當事國所導致的震驚（shock），則是一致的。所謂「國際危機」，大體上可歸納出若干特徵，即是：

對於當事國生存發展、甚或政治信仰及價值，有可能產生立即的、重大的危害；當事國感受到處理時間的急迫性相當高，必須在最短時間加以回應；基於保守秘密和確保效率的重要，參與決策的人士將相對稀少；危機發生之際，敵意可望升高並導致戰爭的危險；當事國雙方溝通不易，情報掌握難度較高；以及決策的成敗，對於國家前途、甚至國際局勢，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從事本研究之方法，則兼採歷史研究、比較研究、內容分析、以及組織理論，貫穿運用，期能導致最大的研究成果。惟研究過程中也遭遇一些限制，這些限制有些是可能克服的，有些是在近期内無法克服的。其中之一，是資料的來源歧異性過大，致使對於俄語、德語、法語等資料而言，不容易掌握。其次，是資料蒐集不易。危機處理事涉國家安全議題，並非每個國家都有公開的資料可供取閱，有些甚至於相當保守，資料欠缺，難能窺其全貌。第三、機構是靜態的，人事是動態的，因此常有不同時期的各國政治人物，基於自身的便利或好惡，對於原有的體制加以修正，或乾脆捨棄原有架構而我行我素，益增研析之困難。

三、本文

一、英國政府的危機處理機制

英國的政府組織非常複雜。絕大多數國家的中央政府體制都是經由法律訂立完整的行政體系，但是英國卻不然，隨時可以成立新的機關，有的是國會通過，有的是經樞密院令設立，有的甚至不經過任何法律程序便可誕生。

英國的危機處理機制，則是以戰爭內閣為核心。戰爭內閣的設置，就是上述複雜政治體制中，最明顯的表現。

英國是全球最古老的議會制國家，也是議會制的發源地。在英國政府中，內閣(cabinet)是行政機構，多數黨黨魁擔任首相。相對於總統制而言，議會制的可貴就在於協調性遠大於制衡性，政黨責任明

確；且合議精神之下的政府決策，政策常能獲得較為周密的思考與判斷。但是議會制最為明顯的制度性障礙，就是領導不專，尤其在面對緊急事件的時候，極易發生應變不及的危險。因此，在面對危機的時候，英國發展出了一種變通的制度：戰時內閣。

戰時內閣的成立以及組織，完全是以非正式的、法律範圍之外的方法實行。既沒有議會的通過，也沒有行政命令的宣布；另一方面，隨著首相的風格不同，其體制也沒有一次是相同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戰時內閣由六人所組成，除財務大臣外，均不管任何部會。財長代首相為下議院領袖，是戰時內閣在議會的發言人。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張伯倫首相則組織了一個九位閣員的戰時內閣，包括了財務、外交、海軍、陸軍、空軍等五位行政部務大臣。另外在福克蘭群島戰爭中的戰時內閣，則包括了首相、副首相、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財政部主計長等人。

總而言之，英國戰時內閣的特色有三：

1. 人數遠較一般內閣少，以符合危機處理中效率、秘密的要求。
2. 以內閣獨裁(cabinet dictatorship)取代議會民主，提高行政效率，擴大政府功能。
3. 不是法律範圍內的產物，常常是首相不經命令及立法便予以設置。

二、美國政府的危機處理機制

毫無疑問的，美國是本世紀地球上最重要的霸權；而身為一個霸權國家，主要的特色之一，就是國家利益是「全球性」的。對美國而言，不論在世界各地的事件，都或多或少的會對其國家利益造成影響；諸如波斯灣、西歐等地區的事件，更是牽涉到美國的核心利益。美國這樣的一個地位，造就了它與其他國家完全不的外交政策思考方式，也造成了美國特殊的危機處理需求、頻率與複雜度。

美國的危機處理機制可以大略分為三

根主要的支柱：總統的非常設危機處理小組、國家安全會議(NSC)、以及國內事務的危機處理機制。

(一) 總統的非常設危機處理小組

根據美國憲法，外交權屬於總統；因此，對於國際危機事件的處理，總統具有絕對的責任與權力。一般而言，美國總統依據危機的性質，成立超部會的非常設危機處理小組。其名稱或有不同，如甘迺迪時代叫「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布希時代則稱之為「首長委員會」。

至於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則隨著危機性質的不同而有所調整。大致上，美國危機處理小組除了總統外，尚包括了國務院、國防部、中情局、國家安全會議、財政部等重要部會的相關首長。

當危機醞釀期間，國務院、中情局、國安會等情治單位會蒐集各項情報以供總統研判；危機一旦爆發，便由總統召開危機處理小組，進行危機決策。

(二) 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自1947年成立，是總統的重要國家安全幕僚機構。根據1947年通過的「國家安全法」，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4. 總統擔任會議主席；
5. 會議成員為總統、副總統、國務卿、國防部長及其他相關的部會首長；
6. 國家安全會議於認為有必要或經總統要求，應隨時向總統提出有關國家安全的內政、外交、軍事的綜合報告及建議。

國家安全會議一直是美國在國家安全的政策、協調、危機處理上一個位居中樞、參與擘畫的首腦部門，但是在不同總統的風格下，國家安全會議面貌常常完全不同。不過一般而言，在尼克森的大力推動之後，國家安全會議在美國危機處理機制中的地位幾已無可動搖；國安會內設的或是支援的危機處理專門機構，就成為美國真正的「常設性危機處理機制」。如尼克森時期的「華盛頓特別行動小組」(Washington Special Actions Group)，

卡特總統的「特別協調委員會」(Speci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雷根總統的「特別情況處理小組」(Special Situation Group)等等。

(三) 國內事務的危機處理機制

1980年代以前，美國其實沒有一個專門的行政系統從事國內危機管理政策的統籌規劃以及執行工作。不過，在1979年3月31日，聯邦政府成立了「聯邦危機管理局」(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負責統籌全國危機處理政策。其主要負責的任務，包括了下列五項：

1. 天然災害—包括地震、風災、洪水等；
2. 交通意外事件；
3. 科技意外事件—如化學、核能意外；
4. 人為誘發的災難—如暴動事件；
5. 戰爭所造成的災難。

三、法國政府的危機處理機制

在法國第五共和的體制下，總統掌握了外交與國防上的人事與決策主導權，因此法國政府的危機處理決策主要係以總統為核心，共同參與的機構，則包括了2個常設機構與2個臨時任務編組機構：

(一) 部長會議：其性質類似我國的行政院院會，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統擔任主席，以商討政府施政的決策與措施。而如果遇到有關外交與國家安全的重大危機事件時，總統可召開只包含相關重要部會首長的小型部長會議，通常都會包括了外交、經濟與國防部等首長，以商討針對緊急情況所需採取的因應措施。

(二) 國防會議：依據第五共和憲法第15條的規定，賦予總統主持國防會議的權限，統籌國家整體國防事務的決策，而在遭遇重大危機事件時，國防會議即需針對事件對於國家安全的影響，和武力運用的時機與必要性提供評估與建議，提供總統做出必要決策的參考。

(三) 危機小組：總統亦可針對重大的危機事件，成立臨時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包括該事件所涉及之相關單位首長，其作

用在使總統能直接掌握事件的發展全局，以隨時應付可能的突發狀況。

(四) 參謀小組會議：由總統府秘書長主持，亦屬臨時任務編組性質，成員包括重要部會之首席幕僚，主要作用在於提供形成決策之資訊來源、溝通意見與提供建議，並依據決策擬定與監督具體政策細節的推行。

四、德國政府的危機處理機制

德國政府的運作方式屬於內閣總理負責制，由內閣總理統籌縱理政務。依據德國學者的研究指出，德國政府並無一套固定的危機處理模式，蓋因德國政府的組織運作順暢靈活，足以因應任何危機的產生。而會對於聯邦總理的危機處理決策發揮影響的有兩個管道：

(一) 由「聯邦總理辦公室」作為內閣總理與各部會及各邦之間的政策協調與溝通的機構，因此，當面臨重大的危機事件時，內閣總理即可藉此機構迅速獲得各方的資訊與反應，並立即得與相關部會首長達成因應措施的共識，有助於掌握事件的發展與作出適時的應變政策。

(二) 由國會中各執政或在野黨團與各邦的力量形成的「非正式決策中心」，處於政府決策中心外環之地位，亦會對政府的危機決策形成壓力與影響，尤其在協助危機的解決上，因其非官方的身分，不必受制於正式程序與管轄權的限制，以及不必被迫進行談判或讓步等，可發揮更靈活與更具彈性的應變作用，提供了危機處理的另一非正式途徑。

五、日本政府的危機處理機制

日本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其設置的「議會內閣制」表露無遺。內閣的存續，建立在議會支持之上，對議會負責的體制。其次，內閣總理（即首相）通常是議會（特別是眾議院）第一大黨的首領，或是多數黨聯合的首領，其他的國務大臣也同樣郵政黨的議員中選出。因此，議會內閣制又稱為政黨內閣制。內閣的權限，根據日本憲法第七十三條，除其他一般行政事務之

外，尚包括：誠實執行法律；處理外交關係（在這一項，包括制訂外交基本政策及處理外交上的重要事件）；締結條約；依規定掌理有關官吏事務；編造預算、送國會審議；制訂政令；決定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等。

首相為內閣的首長，也是行政權的最高負責人，在憲法上的權限，有對於國務大臣的任免權、對國務大臣的起訴同意權之外，尚包括「法律上的權限」，其中根據「內閣法」，主持內閣會議；根據「自衛隊法」第七條，有對於自衛隊的最高指揮權、根據「警察法」第七十一條及七十二條，可宣佈緊急事態、更可依據「災害對策基本法」，宣佈災害緊急事態。

現行的日本內閣設有十二省八廳一房，其中包含法務省、外務省、大藏省、通產省、運輸省、防衛廳、經濟企畫廳、國土廳以及內閣官房等。與國防安全、以及處理「緊急事態」的政府機構，以防衛廳和自衛隊為最重要。上述二者皆是一九五四年成立的，防衛廳的任務是：「管理及營運路上自衛隊、海上自衛隊和航空自衛隊及其有關的事務」；自衛隊則為：「對直接侵略和間接侵略，以防衛國家為主要任務，並於必要時，維持公共秩序」。而防衛廳長官則統轄陸、海、空三個自衛隊，並設有內部部局、陸海空各幕僚監部、統合幕僚會議，為其輔佐機關。內部部局擔任自衛隊業務的基本事項、各幕僚監部是各個自衛隊的幕僚機關、統合幕僚會議則編擬防衛計畫以輔佐長官。

至於政府危機管理機構方面，行之有年的「國防會議」原居中樞地位。國防會議的成員包括首相（若首相無法視事，應由經指定的國務大臣代理）、外務大臣、大藏大臣、防衛廳長官、經濟企畫廳長官等。後日本政府又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初，設置了「安全保障會議」。將原來的「國防會議」成員，加上了內閣官房長官、國家公安委員會委員長（自治大臣），成為「內閣安全保障會議」，使國防會議的功能更加擴充。主控安全保障會議運作的事務局，為「內閣安全保障室」，以首相為

議長。安全保障會議的任務，在於審議自衛隊諸種行動事項、並議決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大緊急事態，由此而召集會議等。

自衛隊為防範於未然，並且有效因應對於日本的侵略，在首相指揮下，將及早做好相關的準備。萬一受到外國的攻擊，首相有權視情勢的需要，在國會認可之下，出動一部份或者是全部的自衛隊武力。為掌握國家安全相關的初級情勢判斷，以調節相關的省廳各單位，一九九八年四月，在內閣官房之下設立「內閣危機管理監」；防衛廳則依據自身的裝備、情報和訓練，與「內閣危機管理監」密切配合。同年五月，又將名稱改為「內閣安全保障・危機管理室」。其管理事務涵蓋：在外旅遊國民的保護、大量國際難民湧入情勢的對策、沿岸和重要設施的警備、以及與美軍的合作事項等。

在實際的作為目標上，則以迅速因應對於日本的侵略、救災、參與國際和平活動、擔任警戒、情報、通信、擔任後方支援、以及教育新血為指向。

六、俄羅斯政府的危機處理機制

俄國聯邦安全會議的前身，是「蘇聯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負責制訂全國國防政策、以維護國家安全、經濟安全、生態安全、克服自然災害和其他非常的局勢或狀況、並保障社會與法律秩序的安定。前蘇聯安全委員會成員由蘇聯總統在考慮聯邦委員會建議、並與最高蘇維埃協商之後任命。

蘇聯崩解之後，俄羅斯聯邦憲法和「俄羅斯聯邦安全法」明訂「聯邦安全會議」為總統安全決策的機關。一九九一年修訂的俄羅斯憲法規定，俄羅斯總統領導俄羅斯聯邦會議，採取措施保證俄羅斯聯邦的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全。但是憲法又規定，安全會議的結構、權限和組織程序由俄羅斯聯邦法律確定之。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的憲法也有相同的規定，且總統不僅領導安全會議，更有權組成安全會議。

聯邦安全會議在總統制的俄羅斯，地位尤其重要。雖然安全會議不是總統的工

作機構，但卻是在總統直接領導下的最重要權力機構、決策機構。俄羅斯總統葉爾欽在一九九二年三月正式建立了俄羅斯聯邦安全會議。會議成員包含總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前時還有副總統）、政府總理、安全會議秘書、聯邦政府的國防、外交、內務等部長、以及一些相關的人員。葉爾欽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根據自己的意志，選拔聯邦安全會議成員。其成員包括：第一副總理兼經濟部長、安全部長、國防部長、生態和自然資源部長、內務部長、外交部長、司法部長、衛生部長、對外情報局局長、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副總理兼聯邦和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席。後來，加上了聯邦委員會（上院）主席、以及國家杜馬（下院）主席。這樣，安全會議要由十五至二十人組成，成員涵蓋相當廣泛。而安全會議下設和各個機構，掌理對外政策、生態安全、軍事政策、聯邦事務、經濟議題、國防工業、國家機密、以及跨部門委員會。

聯邦安全會議之功能，在於決定對外政策的基本方針—俄國的外交事務雖由外交部負責，但仍須經過安全會議議決；討論國家最突出和最急需解決的問題；主導政府的人事命令；對涉外緊急事務儘速議決並發為因應行動。關於決議程序，常務成員如總統、政府總理、安全會議秘書、外交部長、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等享有表決權、其他參與的人則僅有發言權。只要簡單多數通過，經過主席核准之後，即可生效，並以總統命令形式公布。

跨部會委員會尚須分常設與臨時兩類。常設跨部會委員會依據聯邦安全會議基本任務，按照職能或地區原則設立。而臨時跨部會委員會是為了防杜緊急狀況並加以處置、保持國家社會法律秩序穩定、維護憲法制度、主權和領土完整，視需要召集之。委員會的工作，從評估危害安全威脅或事項，查明危險的根由，乃至於為總統準備向國會提出報告的資料等，不一而足。

聯邦安全委員會理應向國會負責，接受國會監督。但是聯邦安全會議決議事

項，只要簡單多數決通過，就由總統發布施行，無須知會國會。而俄羅斯總統權力極大，安全會議避開國會監督實非難事。其運作方式，則是：會議前，由相關議題常設跨部會委員會的幕僚研擬方案，並預先與政府相關部門先進行協調，最後常由聯邦安全會議秘書對於草案做出仲裁。因為已經事前完成溝通協調，在定期會議召開時，通過的機會極大。總統藉此貫徹其意志，誠可謂「超級大總統」。

四、結果與討論

國防先進的國家，不全在於自身武力的強大、而更有賴於資訊的取得正確、機構的營運有效率、人員的配置得當、以及協調能力的優秀等綜合因素上。本項研究計畫之所以選定美、英、法、德、日、俄等國作為研究對象，主要是依據「取法呼上」的思考，將各主要國家處理國際危機機構的特色和長處，加以整理。

現代的危機處理，早已超越了單從防禦戰爭、或僅從克敵致勝的角度著眼，超越國土之外的國際危機，雖不一定與本國直接相關，也通常視為必須通力解決的事務。這是國際之間互賴關係加深、國際政治互動深化之後的必然現象。上述的幾個主要國家，或在國際政治上有長期的承諾、或意欲彰顯其在國際安全事務的角色，介入國際危機的可能性因此升高。未來的重點，將是他們可否在國際危機充分合作，共創國際安全。鑑於國際冷戰結束，安全的議題為世界共同關注，未來的合作空間，其實是相當寬廣的。

五、計劃成果自評

從比較研究當中，吾人發現上述各主要國家的危機處理機制，有如下之特徵：一、人員各依職掌，劃分精細，權責分明。二、內閣首相（或總理、總統）都爭取一定的空間，依照時實需要，彈性調整關於危機處理的人員組合，務使其效能可達到最大，且不喪失危機處理的先機。由於事

涉國家或國際安全的概念和業務，愈益寬廣，危機處理的範圍越來越廣泛，幾乎無所不包。另外研判所需情報資料日益增加、為增進決策的正確性，無怪乎各國相關人員的編制有擴增的趨勢，但這又與危機決策時參加決策人員相對稀少的原則大異其趣，各國領導人在此議題都得煞費苦心。三、各國的政治文化、歷史背景、以及領導人的人格特質，都對於該國政府危機處理的機構和決策方式產生重大的規範。在美、英、法等國家，由於長年的民主精神素養深植政治文化，最高領導階層比較不容易專權，而且相當尊重立法機構的節制。德國日本的政治文化比較重視意志的融合與一致性，因此比較上而言，總理或首相的想法，比較受到尊重，其意志亦較容易貫徹。而俄羅斯的情況，則尤為不同：總統在危機處理機制、甚或國家決策上，都明顯佔有主導的地位，國會的意見常被甩在腦後。

本計畫的研究成果，與原計畫內容相符，且達成上述的幾項發現。適宜於再進一步充實或者更新，發表於學術著作當中。其成果當有助於充實國際危機處理研究學科的成果，並作為他山之石，供有關學術機構或行政單位之參考。

六、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央通訊社，2000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88年12月。
- 王業立主編，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88年4月。
- 佐佐淳行，危機處理。東京：業生出版社，1997年。
- 防衛廳編，平成10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8年6月。
- 張台麟，法國政府的權力。台北：志一出版社，84年5月。
- 張隆義主編，日本。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85年1月。
- 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78年12月。

陳水逢，日本政府與政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73年4月。
彭懷恩編著，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88年5月。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公司，1997年。
詹中原，「英美國際危機管理體系—決策組織與過程」，美國外交與危機處理，裘兆琳主編。台北市：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

(二) 英文部分

Bingman, Charles F. *Japanese Government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89.
Kaufmann, William W. and John D. Steinbruner. *Decisions for Defense: Prospects For a New Order*.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1.
Pempel, T. J. *Policymaking in Contemporary Japa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Vertzberger, Yaacov Y. I. *Risk Taking and Decisionmaking: Foreign Military Intervention Decision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Wright, Vincent.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London ; Boston : Unwin Hyman, 1989.
Sontheimer, Kurt ,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West German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Butler, David & Sloman ,Anne, *British Political Facts 1900-1975*.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5.
Redford ,Emmette S., Truman ,David B., Hacker ,Andrew, Westin ,Alan F., Wood ,Robert C.,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5.
Parry ,Glyn, *British Governmen* . London:

Butterworths, 1972.

Stephenson ,Grier, Jr.. *American Governm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8.

Shea ,John C. . *American Government- The Great Game of Politics* .New York : :St.Martin's Press, 1984.

Dixon ,Robert & Plischke ,Elmer. *American Government Basic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N.J.: D. Van Nostrand Co. Inc., 1950.

(三) 期刊部分

王漢國，「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的沿革與評析」。美國月刊，第5卷第6期，民國79年10月。
吳東野，「德國政府危機處理之決策與運作」，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7期，民國84年7月。
林文程，「美國對波斯灣危機處理之探討」。美國月刊，第8卷第10期，民國82年10月。
林正義，「論危機處理原則：以中、美經驗為例」。國立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12期，民國83年6月。
林經緯，「俄羅斯聯邦安全會議之角色與功能」，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9期，民國85年9月。
張中勇，「英國國家安全與情報體系」。警學叢刊，第22卷第4期，民國81年6月。
張台麟，「法國政府危機處理之決策與運作」，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2期，民國85年2月。
莫大華，「國際衝突與危機研究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5期，民國86年5月。
詹中原，「美國政府之危機管理：組織發展與政策架構」。美國月刊，第5卷第6期，民國79年9月。